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4



2023/24 年報

目錄

- | | | | |
|----|------------|-----|--------------|
| 2 | 公司資料 | 51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3 | 主席致辭 | 57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5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12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5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15 | 企業管治報告 | 6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28 | 董事會報告 | 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38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16 | 財務資料概要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 (主席)
洪號光先生 (行政總裁)
洪咏權先生 (於2024年3月1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光先生 (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
韓振強先生 (於2023年10月19日辭任)
梁穎芝女士
霍偉雄先生 (於2023年8月31日獲委任)
蘇子佳先生 (於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梁穎芝女士 (主席)
楊光先生 (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
韓振強先生 (於2023年10月19日辭任)
霍偉雄先生 (於2023年8月31日獲委任)
蘇子佳先生 (於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楊光先生 (主席) (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
霍偉雄先生 (主席) (於2023年8月31日獲委任)
梁穎芝女士
洪號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光先生 (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
韓振強先生 (於2023年10月19日辭任)
洪維坤先生 (主席)
洪咏權先生 (於2024年3月15日辭任)
梁穎芝女士
霍偉雄先生 (於2023年8月31日獲委任)
蘇子佳先生 (於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馮美玲女士 (於2023年10月19日辭任)
傅婉紅女士 (於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馮美玲女士 (於2023年10月19日辭任)
洪號光先生
傅婉紅女士 (於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Block 5000
Ang Mo Kio Avenue 5
#04-01 Techplace II
Singapore 56987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金巴利道68號8樓81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RHB Bank Berhad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之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公司網站

www.khoongroup.com

股份代號

924

主席致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我們的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

新加坡建築業逐漸從全球疫情中復甦。儘管面臨勞工短缺、供應鏈中斷、工作場所安全及材料成本上升等挑戰，該行業仍可望於2024年餘下時間及2025年穩步增長。憑藉對卓越、安全及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我們將繼續在有關界別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我們的本年度收益創下新高，金額達到約69.5百萬新加坡元，充分證明我們對以合理價格提供及時且優質服務的堅持。

此外，我們始終致力於工作安全、培訓以及為員工提供充足工具及設施。我們深信員工是最寶貴的資產，其福祉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新加坡建設局預計，2024年建築需求將達到320億新加坡元至380億新加坡元之間。公營界別項目預計將佔建築需求的大部分，佔項目約55%，介乎180億新加坡元至210億新加坡元之間。這離不開在建屋發展局加快「按訂單生產」單位供應的情況下，公共房屋項目持續強勁發展勢頭的支持。該細分市場為本集團的傳統優勢領域。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新加坡蓬勃發展的建築業機遇。本人堅信我們將繼續創造價值，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管理團隊及員工多年來的支持致以誠摯的謝意，亦向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信任與支持表示感謝。

洪維坤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加坡，2024年9月26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專門提供電機工程解決方案的新加坡機電(「機電」)工程承包商，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i)定制及／或安裝電氣系統；(ii)協助取得法定批准；及(iii)測試及調試。本集團已成立逾30年，我們的服務對確保電氣系統的功能性及連通性以及電氣系統遵守規定的設計及法定要求至關重要。我們的電機工程服務於新樓宇發展、重建、加建及改建(「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升級項目中需求廣泛，當中涉及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特別是，我們在承接由建屋發展局(「建屋發展局」，新加坡政府的公共房屋機構)發起的公共住宅發展項目的電機工程方面已有穩健往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約5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7.3%至約69.5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加坡建築需求增加。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亦增加約138.3%至約5.9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則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9%上升至約8.5%。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乃主要歸因於新加坡建造業從COVID-19中復甦，加上新獲授項目的穩定利潤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稅後虧損淨額約為9,000新加坡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則為稅後虧損淨額約1.5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淨額較去年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收益及毛利率上升。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若干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部分與本集團相關的相對重大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收益倚賴於本集團通過招標或報價過程獲授的合約，該等合約屬非經常性質。概無法保證本集團於項目招標或報價中持續成功，且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 任何重大成本超支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倘本集團供應商(包括分包商)表現不佳及／或無法供貨，或會對本集團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
- (iv) 接獲本集團客戶的進度付款與向本集團供應商作出付款之間潛在的時間不一致或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前景

根據新加坡建設局（「新加坡建設局」）最新預計，新加坡於2024年的建築需求估計介乎320億新加坡元至380億新加坡元，公營界別項目貢獻總需求約55%，介乎180億新加坡元至210億新加坡元。新加坡建設局預測，從中期來看，2025年至2028年的總建築需求將達致介乎每年310億新加坡元至380億新加坡元，其中公營界別預計將引領需求，2025年至2028年每年貢獻約190億新加坡元至230億新加坡元。鑒於本集團於公營界別項目方面的專長，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完全有能力把握未來數年不斷上升的建築需求。

於2024年6月30日，我們手頭擁有37個項目（包括進行中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56.7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73.7百萬新加坡元已於過往年度確認為收益，約66.3百萬新加坡元已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而餘下結餘將根據完成進度確認為收益。除我們進行中的項目貢獻收益約66.3百萬新加坡元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已確認的餘下收益3.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屬於年內已竣工項目。

財務回顧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4年 百萬新加坡元	2023年 百萬新加坡元	變動
收益	69.5	50.6	37.3%
毛利	5.9	2.5	138.3%
毛利率	8.5%	4.9%	3.6個百分點
年內虧損	—*	(1.5)	-99.4%

* 指少於(0.1)百萬新加坡元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為向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提供電機工程服務。我們的電機工程服務於新樓宇發展、重建、加建及改建以及升級項目中需求廣泛，當中涉及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貢獻收益的 項目數量	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貢獻收益的 項目數量	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公營界別項目	64	68.7	98.9	63	46.1	91.0
私營界別項目	56	0.8	1.1	24	4.5	9.0
總計	120	69.5	100.0	87	50.6	100.0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約5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8.9百萬新加坡元或約37.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約69.5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加坡建築需求增加。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8.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5.5百萬新加坡元或約32.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約63.6百萬新加坡元。服務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大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	百萬新加坡元	百萬新加坡元	%	
公營界別項目	68.7	5.8	8.5	46.1	2.5	5.3
私營界別項目	0.8	0.1	9.5	4.5	—*	0.5
總計	69.5	5.9	8.5	50.6	2.5	4.9

* 指少於0.1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5.9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38.3%。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8.5%，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4.9%增加3.6個百分點。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因於新加坡建造業從COVID-19中復甦，加上新獲授項目的穩定利潤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iii)培訓收入及(iv)直接材料銷售。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新加坡元相比維持穩定及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其他虧損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其他虧損約0.2百萬新加坡元)。其他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約1.0百萬新加坡元。該影響被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匯兌收益約0.2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匯兌虧損約0.4百萬新加坡元)所減輕。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撥備約0.7百萬新加坡元相比，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撥備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該差異主要是由於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產生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計提額外撥備。

行政費用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約為4.4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10,000新加坡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則約為5,000新加坡元。有關增加為年內增加租賃負債，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所得稅(費用)／抵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抵免約64,000新加坡元。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而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年內虧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虧損約為9,000新加坡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虧損則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收益及毛利率上升。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9.6百萬新加坡元，而於202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7.8百萬新加坡元。

於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8.6百萬新加坡元(即約89.1%)已於截至本報告日期結清。

合約資產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質保金)約為24.7百萬新加坡元，而於2023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質保金)約為25.0百萬新加坡元。

於2024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質保金)中約17.6百萬新加坡元(即約71.2%)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已開票。

作為正常業務及一般行業慣例的一部分，在建工程的認證及計費過程可能需要一段時間(6個月至1年)，因為本集團需要額外時間執行額外程序以驗證若干電機工程的功能性。顧問亦可能需要較長時間來核證本集團進行的場地準備工作及批准項目前期階段從供應商採購材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3年：零新加坡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7月5日通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撥付資金。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主要以新加坡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一般存入若干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7.1百萬新加坡元，而於2023年6月30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2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資產質押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約74,000新加坡元(於2023年6月30日：約74,000新加坡元)的已抵押存款，作為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擔保抵押品的一部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全年保持良好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及收益以新加坡元結算，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然而，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若干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約5.0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款項或會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預期有關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動用對沖工具。本集團通過密切關注外匯匯率變動來管理有關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外匯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所有借款除以權益總額來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2023年6月30日：零）。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持有重大投資、進行相關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僱有197名僱員（2023年：20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8.7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約7.1百萬新加坡元），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為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保持平穩營運，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質及經驗）。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充分的在職培訓，使彼等具備實踐知識及技能。除中央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在職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可能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及市況向僱員進行加薪及授予酌情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酬金時已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績效，並經董事會批准。

環境政策及履行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履行及遵守法律及規例的詳情將載列於本年報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由保險公司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授予的履約保證金約1.9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約2.1百萬新加坡元），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下責任之擔保。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完成後解除。

於2024年7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接獲一間分包商申請審裁的意向通知書。該附屬公司為該審裁的答辯人，涉及分包商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若干變更指令工程申索1,077,568新加坡元（包括商品及服務稅），該申索尚未得到該附屬公司同意或證實。該附屬公司擬就申索提出抗辯，儘管審裁的最終裁決尚未確定，但董事認為，基於法律意見，分包商的申索理據不足，最終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36,000新加坡元（2023年：約30,000新加坡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6.6百萬新加坡元）（經扣除上市費用）（「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5月13日、2022年9月19日及2024年9月11日的公告中所披露，董事會議決更改當時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且本公司預期當時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4年12月前悉數動用。下文載列2024年6月30日的已動用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狀況：

	日期為2020年 5月13日	日期為2022年 9月19日的	直至2023年 6月30日	直至2024年 6月30日	日期為 2024年 6月30日的	日期為 2024年 9月11日的	悉數動用 重新分配後的
招股章程所 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所披露的 經修訂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公告所披露的 進一步經修訂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即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	公告所披露的 進一步經修訂 分配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預計日期
	百萬新加坡元 (概約)	百萬新加坡元 (概約)	百萬新加坡元 (概約)	百萬新加坡元 (概約)	百萬新加坡元 (概約)	百萬新加坡元 (概約)	
(i) 收購ME01工種(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至少「L4」評級下註冊的新加坡空調及機械通風承建商	7.1	3.5	-	-	-	-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日期為2020年	日期為2022年	直至2023年6月30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直至2024年6月30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直至2024年	日期為	悉數動用重新分配後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計日期
		5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經修訂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9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的進一步經修訂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6月30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即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2024年9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的進一步經修訂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新加坡元(概約)	百萬新加坡元(概約)	百萬新加坡元(概約)	百萬新加坡元(概約)	百萬新加坡元(概約)	百萬新加坡元(概約)	百萬新加坡元(概約)	
(ii) 通過招聘額外員工加強本集團的人力	2.5	1.0	1.0	1.0	1.0	-	-	不適用
(iii) 為本集團的各種營運需求擴充其物業	1.8	-	-	-	-	-	-	不適用
(iv) 為本集團於進行電機工程項目初期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現有項目)	1.7	5.2	5.2	5.2	5.2	-	-	不適用
(v) 為本集團於進行電機工程項目初期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潛在新項目)	-	3.0	6.5	6.5	6.5	-	0.6	於2024年12月或之前
(vi) 為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撥付資金	1.4	0.7	0.7	0.2	0.2	0.5	-	不適用
(vii) 購買建築信息模型軟件連同若干配套支援硬件設備並升級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0.9	0.5	0.5	0.4	0.5	-	-	不適用
(viii) 為購置額外貨車撥付資金	0.3	0.3	0.3	0.2	0.2	0.1	-	不適用
(ix) 預留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0.9	2.4	2.4	2.4	2.4	-	-	不適用
總計	16.6	16.6	16.6	15.9	16.0	0.6	0.6	

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且目前擬根據本公司之前所披露意圖予以動用。於2024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約0.6百萬新加坡元未獲動用，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正在檢討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優化本集團的現金流管理。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進一步變更後，本集團預期有關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根據上文所披露目的獲悉數動用。董事會將持續密切關注情況並評估其對動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造成的影響，倘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及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

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洪維坤先生」），73歲，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3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洪維坤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KHOON ENGINEERING CONTRACTOR PTE. LTD.（「Khoon Engineering」）及TOP STRIDE INVESTMENT LIMITED（「Top Stride」）的董事。洪維坤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其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的委任已於2019年7月5日生效。洪維坤先生為洪號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的父親。

洪維坤先生於電機工程行業擁有逾50年相關經驗。於1972年6月至1973年3月，洪維坤先生受僱於Great Electrical Enterprise (Pte) Limited擔任電工。彼其後於1973年4月至1975年11月任職於Reliance Electric (Pte) Limited擔任電工。於1975年4月，洪維坤先生創立獨資企業Khoon Engineering Contractor，開始於新加坡提供電機工程承建服務的業務。其後，洪維坤先生於1988年5月作為大股東創立Khoon Engineering。

洪維坤先生於2016年7月獲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授予終身電工執照。洪維坤先生自2014年3月起以Khoon Engineering代表身份成為新加坡電氣承建商及持牌電工協會的公司會員。洪維坤先生於1975年5月獲新加坡工業訓練局頒發電氣配置及安裝（工業）國家三級證書。

為表彰彼對社會的貢獻，洪維坤先生於2019年獲新加坡總統授予公共服務獎章（Pingat Bakti Masyarakat—PBM）。

洪號光先生（「洪號光先生」），49歲，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3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整體項目管理，制定公司及業務戰略以及作出重大經營決策。其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已於2019年7月5日生效。洪號光先生為洪維坤先生的兒子及洪咏權先生的胞兄。

洪號光先生於電機工程行業有逾25年相關經驗。洪號光先生自1999年1月起於Khoon Engineering擔任董事。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Top Stride、Energy Fleet Limited及Energy Fleet (HK) Limited的董事。

洪號光先生於1994年5月自新加坡理工學院獲電機工程文憑，並於1998年12月自澳洲墨爾本大學獲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洪號光先生目前持有新加坡信息通信發展管理局於2008年4月頒發的接線安裝人員許可證。洪號光先生亦已向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註冊為電機工程業管工，於2023年10月獲建設局授出最新註冊，將於2025年8月屆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為表彰洪毓光先生對社區作出的貢獻，彼於2022年獲新加坡總統授予公共服務獎章 (Pingat Bakti Masyarakat — PBM)。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穎芝女士 (「梁女士」)，42歲，於2021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21年5月11日生效。

梁女士在財務、會計及審計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7年6月至2011年5月，彼受僱於兩家香港會計師行，在實踐中積累了對香港和美國上市公司進行審計工作的經驗。梁女士亦曾在消費品行業的多家跨國公司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任職，憑藉其在金融及商業方面的經驗及知識為業務團隊提供支持。彼於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受聘於雀巢香港有限公司，離任前的職務是企業會計 (高級管理會計)。彼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期間曾擔任保樂力加亞洲免稅有限公司的企業會計經理。彼於2017年8月至2018年11月期間曾擔任白蘭氏三得利 (香港) 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 (高級財務經理)。

梁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英國利茲都會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梁女士於2011年12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會員，並於2016年12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霍偉雄先生 (「霍先生」)，47歲，於2023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的委任於2023年8月31日生效。

霍先生有逾15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2016年5月至2018年6月，霍先生獲委任為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海納星空」，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的公司秘書；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為海納星空的合規主任；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為海納星空的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2017年1月至2023年8月為海納星空的財務總監。

彼於2009年自香港樹仁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

於2023年9月4日，霍先生已就 (其中包括) 填寫及簽署B表格 (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的所有適用規定及程序，以及作出任何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取得意見。

蘇子佳先生（「蘇先生」），41歲，於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於2023年10月19日生效。

蘇先生曾任職於一間國際審計公司以及多間公眾及私營香港公司。蘇先生於財務申報、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16年的豐富專業及資深管理經驗。

蘇先生2007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於2023年10月20日，蘇先生已就（其中包括）填寫及簽署B表格（董事的聲明及承諾）的所有適用規定及程序，以及作出任何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取得意見。

高級管理層

洪咏權先生（「洪咏權先生」），40歲，為Khoon Engineering的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整體項目管理及行政事宜。洪咏權先生為洪維坤先生的兒子及洪毓光先生的胞弟。

洪咏權先生在電機工程行業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洪咏權先生於2010年8月加入Khoon Engineering出任項目經理，開始其職業生涯。自2016年7月起，彼獲晉升為Khoon Engineering的總經理。彼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8年8月3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3月15日辭任執行董事。

洪咏權先生於2004年8月獲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頒發信息技術文憑。彼進一步於2009年8月自澳洲伊迪斯科文大學取得信息技術學士學位（主修網絡管理及設計，主修計算機保安）。洪咏權先生亦於建設局註冊為機電工程監理，於2024年9月獲建設局頒發最新註冊證書，將於2024年12月屆滿。

周建榮先生（「周先生」），43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財務事宜。

周先生於國際會計師行及香港上市公司擁有逾16年財務管理、核數及會計經驗。

周先生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此外，周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文化及價值觀

本集團致力確保可持續的業務增長，提升股東投資回報，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及社會創造長遠利益。為達致我們的承諾及使命，本集團務必以誠實、透明和負責的高標準行事及處理事務。

本集團於各個層面及各個運營方面培養及營造誠信、成長、關愛及協作的企業文化，以符合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從而維持嚴格的道德及管治標準。我們提倡真誠經營的價值觀及團隊協作的精神。我們竭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崇尚追求卓越及致力創新合作的激情，鼓勵創造性思維及於工作場所分享新理念。我們支持並為僱員創造和諧、賢明的工作環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曾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擔任董事職務的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規管，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整體項目管理，制定公司及業務戰略以及作出重大經營決策及行政事宜；及就本集團的合規、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政策、戰略及指引，以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於整個年度內定期舉行會議，以制定整體策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已向管理層委派若干職責及權限，以處理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財務事宜；本集團電機工程項目採購及表現；監督及協調本集團各部門的活動；協助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制定策略，以提升服務質素及生產力，並協助履行人力資源職能。董事會可透過建立董事委員會及向管理層委派若干管理及行政職能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以及本集團於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審閱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集團於遵守法律法規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員工手冊，並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內容。本公司就針對董事的潛在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洪維坤先生（主席）及洪號光先生（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穎芝女士、霍偉雄先生及蘇子佳先生）組成。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分別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10月19日辭任。前執行董事洪咏權先生已於2024年3月15日辭任。

霍偉雄先生及蘇子佳先生分別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分別於2023年9月4日及2023年10月20日就（其中包括）填寫及簽署B表格（董事的聲明及承諾）的所有適用規定及程序，以及作出任何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取得意見。

洪維坤先生為洪號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的父親。洪號光先生為洪咏權先生的胞兄。

董事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出席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主席)	3/4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洪毓光先生(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3/3	不適用	0/1
洪咏權先生 (於2024年3月15日辭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穎芝女士	4/4	2/2	3/3	3/3	1/1
楊光先生 (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	0/0	0/0	1/1	1/1	0/0
韓振強先生 (於2023年10月19日辭任)	1/1	1/1	不適用	2/2	0/0
霍偉雄先生 (於2023年8月31日獲委任)	4/4	2/2	2/2	2/2	1/1
蘇子佳先生 (於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	3/3	1/1	不適用	0/0	1/1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等當中至少有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共同確保董事會嚴格遵守相關準則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董事申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彼等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如下：

董事	閱讀及／或培訓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主席)	✓
洪毓光先生(行政總裁)	✓
洪咏權先生(於2024年3月15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穎芝女士	✓
楊光先生(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	✓
韓振強先生(於2023年10月19日辭任)	✓
霍偉雄先生(於2023年8月31日獲委任)	✓
蘇子佳先生(於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委任函，蘇子佳先生(於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的任期至2026年10月止為期三年及其後須按年續訂。根據委任函，霍偉雄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2023年8月31日開始，其後須按年續訂。根據委任函，梁穎芝女士(於2021年5月11日獲委任)的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自2021年5月11日開始及其後須按年續訂。非執行董事須遵守全體董事中三分之一須根據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的規定。

確保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和意見，且董事會應每年審閱有關機制。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會審閱有關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觀察到以下情況：

- (a) 主席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舉行董事會會議，以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表達彼等的關注及意見，並通過發表獨立、具建設性的知情意見，為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制定作出積極貢獻；
- (b) 半數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關於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 (c)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每年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向本公司提交確認書，以確認其獨立性；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資料有任何變動可能對其獨立性產生實質影響，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及
- (f) 全體董事務請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申報及披露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任何重大利益，並應就有關批准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彼等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任何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在成立之時均設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彼等的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直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穎芝女士、霍偉雄先生及蘇子佳先生)組成。梁穎芝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批准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的範圍。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情況；以及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等。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就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討論；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宜；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業績公告、報告及通函內與審核委員會有關的相關披露聲明；以及檢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直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洪號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偉雄先生及梁穎芝女士）組成。霍偉雄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之薪酬乃經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表現、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其他公司及當前市場慣例釐定。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標準，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就建議董事人選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結構；檢討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薪酬待遇；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業績公告、報告及通函內與薪酬委員會有關的相關披露聲明以及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酬金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零至1,000,000 港元	1
1,000,001 港元至1,500,000 港元	1
1,500,001 港元至2,000,000 港元	1

有關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僱員福利費用以及董事利益及權益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披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直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洪維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穎芝女士、霍偉雄先生及蘇子佳先生)組成。洪維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整體技能、知識、專業經驗、資歷、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獨立性及觀點多樣性方面；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制定及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旨在協助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當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任何現任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a)誠信聲譽；(b)於相關行業及其他相關分部的成就、經驗及聲譽；(c)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興趣及關注；(d)於各方面均具備多元化特質，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類型)、技能及知識；(e)有能力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f)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標準；及(g)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以供其考慮。在委任任何向董事會建議的候選人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應對該人士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在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推薦建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就其委任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7月起，初步任期三年，其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將持續，除非及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穎芝女士就其委任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5月起，初步固定任期一年，其後須按年續訂。根據委任函，霍偉雄先生的任期為自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2023年8月31日起，為期三年，其後須按年續訂。根據委任函，蘇子佳先生的任期為自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2023年10月19日起，為期三年，其後須按年續訂。所有董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至(b)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釐定規定數目所需而言)有意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未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的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將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的董事，而就同一日成為或上次重選為董事的人士而言，應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已彼此另行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僅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應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釐定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第112條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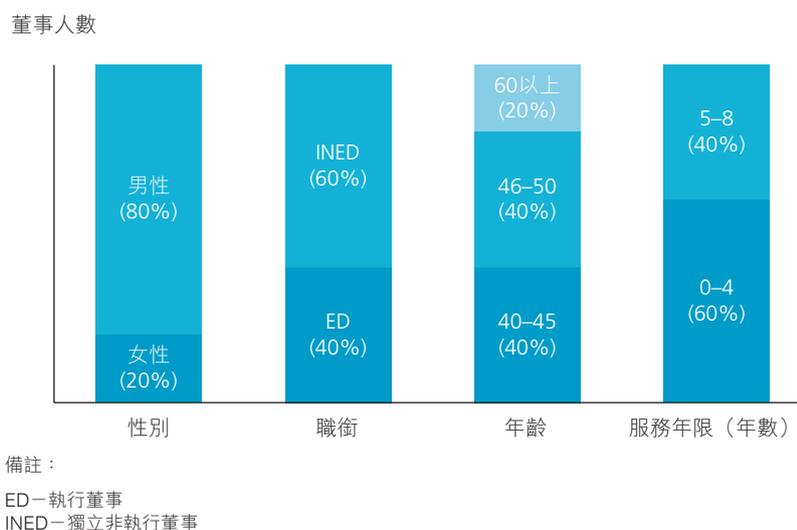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就董事提名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推薦建議；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業績公告、報告及通函內與提名委員會有關的相關披露聲明；及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員工隊伍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確保提升董事會效能及本公司表現質素。

根據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技能及知識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甄選候選人的最終決定將基於所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倘適用），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及其監察政策的實施。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成員最優組成時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的特定需要。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下圖載列截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分析：



董事會目前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及四名男性董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有成員性別多元化乃屬充分，且政策及本公司提名政策可確保董事會有潛在繼任者延續董事會現有成員性別多元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除機電工程行業的性質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緩減因素或情況會導致實現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更不相關。

董事會重視本集團各層級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97名全職員工，包括173名男性及24名女性（即男女比例約為88:12）。於招聘僱員時，本集團會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資歷、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限，本集團將力求實現員工隊伍性別多元化。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遵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及其薪酬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自2023年6月12日起獲委聘，有關其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本集團現任核數師的薪酬分別約為166,000新加坡元及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旨在制定一個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管理經營及財務風險。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健全有效以保障股東權益並確保本公司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使用或處置、確保妥為保管提供可靠財務資料的賬簿及記錄及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並努力識別、控制已識別風險的影響及促進協調緩解措施的實施。董事會負責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

本公司為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規定識別、評估及管理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的程序。各部門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其部門內的風險，每季度確定及評估主要風險，並制定緩解計劃以管理該等風險。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活動，與各部門舉行季度會議，以確保對主要風險進行適當管理，並識別及記錄新風險或變化的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內容，連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登記冊及實施框架，乃為使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能夠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如何尋求監控及緩解該等風險而設立。風險管理框架與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相結合，可確保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有效控制與不同部門相關的風險。風險評估報告將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每年解決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避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旨在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制定指引，以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平以及及時向公眾發佈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本公司應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來保護內幕消息發佈前的機密性。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必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防止違反與本公司有關的披露要求。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採納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致力在正直、透明、誠信基礎上開展業務營運。本集團將設計及持續改進流程，防止直接或間接的賄賂行為，以保障及高舉本集團價值觀。本公司於其業務中對任何形式的貪污及賄賂採取零容忍政策。本集團全體員工必須遵守本集團業務活動所在國家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法例及法規，並承諾其本身不會參與任何貪污或不當行為。

舉報政策

本公司採納本集團的舉報政策（「舉報政策」），以鼓勵僱員在第一時間以適當方式就財務報告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合規及其他不當操作提出切實關注。舉報政策旨在支持本集團的價值觀，確保僱員提出關注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並為處理關注提供一個透明和保密的程序。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及充足。

儘管本公司由於企業架構、規模及複雜性相對簡單，並無內部審計職能，但董事會已於本集團各個方面採取適當措施履行內部審計職能。本集團每年檢視內部審計職能的需要性，並已委聘外部顧問綠木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已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概無識別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性、控制及風險管理造成影響之重大問題。審核委員會已要求管理層跟進外部顧問的建議，以糾正已發現的控制問題或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系統。

公司秘書

傅婉紅女士於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彼已確認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股東權利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不少於10%投票權(按每股本公司股份一票基準)的股東要求下召開。相關股東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有關特別股東大會的議程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該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欲動議一項決議案的股東可按前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該書面要求須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遞呈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列明股東的詳細聯絡方式及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

就納入一項決議案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士，股東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規定的程序。擬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競選之書面通知應遞呈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不早於就該選舉刊發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翌日，及於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不少於七日。書面通知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乃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彼等對其股權的疑問。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索求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股東及投資人士亦可透過致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68號8樓812室)向董事會提出詢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的目的旨在確保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及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相同、透明、準確、全面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本集團刊發的新聞稿、集團刊物等均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www.khoongroup.com)，該網站向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本集團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倘股東無法出席會議，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董事會成員(尤其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經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後，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乃屬有效，原因為股東通訊政策為股東提供與本公司溝通意見的有效渠道，且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股東通訊政策所載的原則及規定常規。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舉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提前至少21天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其中載列建議決議案、投票程序的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欣然呈列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3月12日完成公司重組（「重組」），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9年7月5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Block 5000, Ang Mo Kio Avenue 5, #04-01 Techplace II, Singapore 569870。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營運附屬公司Khoon Engineering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機工程服務。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當中包括對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業務的分析、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詳情、本集團日後可能業務發展的指示，以及對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及與其利益相關者的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財務報表各節。有關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嚴重或系統性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有關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可供分派儲備約14.2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約14.2百萬新加坡元)。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定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31.7百萬新加坡元(2023年：31.7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主席)

洪毓光先生(行政總裁)

洪咏權先生(於2024年3月1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穎芝女士

韓振強先生(於2023年10月19日辭任)

霍偉雄先生(於2023年8月31日獲委任)

楊光先生(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

蘇子佳先生(於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至(b)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時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即洪維坤先生及洪毓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2019年7月5日起計為期三年,其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將持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梁穎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期限自2021年5月11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須逐年續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雙方同意的較短通知期限予以終止。

霍偉雄先生(於2023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期限自2023年8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須逐年續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雙方可能同意的較短通知期限予以終止。

蘇子佳先生(於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期限自2023年10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須逐年續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雙方可能同意的較短通知期限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包括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outhern Heritage Limited （「Southern Heritage」）（附註）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0	55.00%
陳志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0,000,000	55.00%

附註：Southern Heritage直接持有股份。Southern Heritage由陳志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志先生被視為於Southern Heritage持有的5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或出售其任何庫存股份。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與本集團就上市進行的重組有關的合約及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年末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現時或曾經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且該等關聯方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因於其或其任何一方、其或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執行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職務或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為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費用，其可就此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全數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惟因該等人士本身刻意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損失者（如有）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0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於2019年6月1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就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計劃的參與者可以是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股東，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顧問或諮詢人士，以及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

(c) 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i)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

(d) 各參與者的最大限額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於任何12個月期間彼所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直至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中特定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向上述人士授出的股份金額最高為已發行股份的0.1%，且最高總值(根據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為5.0百萬港元。

(e)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

(f) 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

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g) 接納購股權的代價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h) 釐定獲授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相關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i)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至該日期第十個週年日止期間生效及有效，並將於 2029 年 6 月 10 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0。

100,000,000 份購股權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7.6%及29.1%（2023年：約9.2%及29.8%）。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3.6%及52.9%（2023年：約18.6%及66.1%）。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作出有關加薪、花紅及晉升之決定的基準。

客戶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將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知名度並使我們吸引更多潛在業務機會。本集團五大客戶大部分與本集團擁有介乎約二年至十二年的長期業務關係。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備存一份認可供應商的內部名單。我們根據多種因素審慎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及甄選供應商，例如價格、所提供材料或設備質素、交付及時性以及遵守我們要求和規範的能力。本集團將根據對供應商表現的持續評估，檢討及更新認可供應商內部名單。

本集團備存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我們根據分包商於特定項目的相關經驗以及彼等的時間安排及費用報價，審慎評估分包商的表現及甄選分包商。本集團將根據對分包商表現的持續評估，檢討及更新認可分包商內部名單。

根據本集團的負荷量、資源水平、成本效益、項目複雜性及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可將單個項目中的(i)公共天線廣播分配系統安裝工程；(ii)特低壓電工程；(iii)光纖連接工程；(iv)地下裝置工程；及(v)空調及機械通風工程若干電機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本集團就項目中進行的工程對客戶負責，包括由分包商進行的工程。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參加中央公積金，該項公積金為綜合性社會保障制度，為新加坡在職公民及永久居民預留儲蓄以供退休之用。本集團已為香港所有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2。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充足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且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對該等權利的限制，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現有股東因其持有股份而可享受任何稅項減免。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息政策，其載列本公司於考慮派付股息時的方法，並允許股東參與本公司的利潤，同時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保留足夠儲備，前提是本集團錄得利潤且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財政狀況；本集團的資本及負債水平；業務運作、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要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用程度；本集團貸款人可能就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整體市場狀況；及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限制。股息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而概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將會建議或宣派股息。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或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3年：零新加坡元)。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5至2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財務報表。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於2023年6月12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於2023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的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並無核數師變動。

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續聘。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維坤

新加坡，2024年9月26日

1. 關於本報告

坤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ESG報告」)。本ESG報告涉及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政策及措施，以表明我們確保我們在各個層面的活動對利益相關者而言在經濟、社會及環境方面均為可持續的長期承諾。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及財務表現的其他資料，可參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集團對制定與可持續發展和報告相關的政策及策略的主要職責的各個方面進行監督。在董事會(「董事會」)的領導下，本集團已成立由高級管理層領導、各核心部門負責人組成的ESG工作小組。根據我們的ESG政策，ESG工作小組確保在我們的日常營運中分配資源及有效實行ESG常規。ESG工作小組定期評估可持續發展表現，監察業內ESG要求的變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1. 範圍及報告界限

本ESG報告的範圍涵蓋本集團的電機工程業務，主要包括：(i)定制及／或安裝電氣系統；(ii)協助取得法定批文；以及(iii)測試及調試。本ESG報告涵蓋我們的全部業務。本報告呈列本集團於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報告期間」或「2023/2024財政年度」)的ESG表現。部分內容可能會回顧本集團過往數年的表現，以便以更豐富的資料及可比方式呈列報告。

1.2. 報告指引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乃本ESG報告的報告指引。

1.3. 報告原則

在編製ESG報告時，我們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四項核心報告原則。在「重要性」方面，我們確保本ESG報告中討論的ESG問題對企業及其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社區、僱員、機構、政府、非政府組織、股東、分包商、供應商及行業協會)而言至關重要。就「量化」而言，ESG報告指引所要求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皆可衡量，從而可以對我們的ESG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持續評估及驗證。為了保持「平衡」，我們努力披露能夠公正反映本集團整體ESG表現的資料。本ESG報告中的所有關鍵績效指標均採用「一致」的報告標準、數據收集及方法。

1.4. 利益相關者參與

本集團矢志成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致力於改善其營運並為本地社區作出貢獻。為識別與我們業務最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問題，我們積極通過具透明度的平台與利益相關者交流信息，同時不斷完善我們的溝通系統。此外，我們致力於與利益相關者保持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並積極回應彼等的關切，及時採取後續行動。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可持續發展，使所有利益相關者都能從中受益。我們已建立多種溝通渠道，收集利益相關者的反饋及意見，並回應彼等的需求。下表概述主要利益相關者及我們的溝通策略。

利益相關者組別	特定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關注問題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網站 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聯交所及本公司的公告及披露 股東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財務業績 公司策略及治理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管理層 僱員 潛在招聘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研討會 面談 獨立專項小組及面試 內部電子郵件 員工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和福利 發展與培訓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部門 主要承包商 最終用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承包商和客戶會面 指定客戶熱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及產品質量 本集團的環境及安全合規情況 個人資料及私隱保護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 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評估 每日工作回顧 實地視察及與承包商會面 定期電子郵件或電話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有效項目管理 符合道德的商業慣例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行業會議 書面及電子郵件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合規性

1.5. 報告框架

參照 ESG 報告指引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情況，本 ESG 報告分為兩個主要範疇：(i)「環境」及(ii)「社會」。

2. 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採取可持續發展常規及政策，從而減少我們的生態足跡。儘管排放、能源消耗及廢物是建築行業不可避免的問題，但我們努力在經濟發展及環境管理之間取得平衡。多年來，我們在日常營運中實施防止污染及節約能源等措施。我們會定期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以確保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2.1. 排放物

我們日常業務活動的排放物主要包括工程項目過程中的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溫室氣體」）、向水及土壤的排污，以及棄置惰性及非惰性建築廢料。

我們使用車輛、電力及水會產生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本集團於經營活動中不產生任何有害廢物。材料的廢料乃電機工程業務中唯一產生的非有害廢物。該等非有害廢物由主要承包商於現場處理。鑒於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暫時並無產生重大的非有害廢物，報告期間的相關數據將不予披露。今後，本集團將繼續審查所產生的非有害廢物的重大程度，並酌情作出相關披露。儘管產生排放物乃行業的固有特性，但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於整個施工過程中，我們透過設定相關程序、制定指引及提供員工培訓，妥善執行日常操作規範，確保所有員工於施工過程中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新加坡的主要適用法律包括環境保護及管理法，包括空氣污染控制、水污染控制、土地污染控制、有害物質控制、噪音控制、環境污染控制以及政府頒佈並目前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法規，以及我們客戶的環境要求。

就本集團所知，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液化石油氣（「LPG」）或其他汽油，且其營運並無產生有害廢物。因此，於本 ESG 報告中並無相關排放數據須予披露。然而，我們於使用車輛時可能會產生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RSP」，又稱微粒物質（「PM₁₀」））。

車輛使用產生的空氣污染物

	單位	2024年	2023年
氮氧化物	克	262,182.41	274,906.09
硫氧化物	克	278.65	690.34
可吸入懸浮粒子	克	13,802.89	16,164.81

附註：估計乃基於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所載方法。

除空氣污染物外，本集團深知溫室氣體的排放對地球構成重大威脅。報告期間，溫室氣體主要來自車輛、外購電力及水的使用。

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1 (直接排放)

	單位	2024年	2023年
二氧化碳	噸(二氧化碳當量)	38.58	111.30
甲烷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4	0.22
氧化亞氮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6	12.12
小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41.98	123.64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收益(百萬新加坡元)	0.60	2.44

附註：估計乃基於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所載方法。

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2 (外購電力的間接排放)

	單位	2024年	2023年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54	15.33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收益(百萬新加坡元)	0.24	0.30

附註：估計乃基於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所載方法。

本集團的長遠目標是減少排放。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正在探索多種方案，包括採用電動汽車，以及在日常營運中推廣有關高效使用車輛的意識。

在電機工程服務項目中，我們預計會產生極少量的建築及拆除材料。我們的主要活動(如電機系統的安裝)，通常產生的廢物微乎其微。項目現場產生的任何廢物均由我們所參與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處理。此合作方式可確保廢物得到有效處理，並符合環保法規。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營運不會產生有害廢物。唯一產生的無害廢物與電機工程活動中的材料損耗有關。有關廢物由總承包商現場管理，確保以負責任的方式進行處理。因此，有害廢物的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不適用於本集團。然而，我們仍保持警惕，並不斷檢討我們的廢物管理常規，以確保符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環保表現。我們將繼續檢討及完善我們的廢物管理策略，確保將產生的任何無害廢物減至最少並適當處理。我們亦承諾定期評估產生廢物的重要性，並在有需要時作出相關披露。透過培養僱員及利益相關者的環保文化意識，我們的目標是在營運需求及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可持續平衡。

2.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的主要資源消耗包括燃料、電力及水。本集團旨在提高能源效率、用水效率，於工作場所倡導低碳生活方式。本集團採用「減少、替換及再利用」的方法。為實現該目標，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 遵守本集團參與的建築合約中有關環境方面的所有法律規定及合約責任。
- 透過使用循環再用紙、保存用過的信封作內部通訊或草稿，以及在日常操作中優先使用電子通訊而非打印本，以減少及避免產生廢棄物。
- 在打印機旁放置回收箱，鼓勵廢紙回收。
- 取得及更新強制性環境牌照、登記及許可證。
- 在夜間或離開辦公室時關閉空調系統。
- 夏季辦公室溫度保持在25攝氏度。
- 在我們的辦公室使用LED燈或節能照明。
- 透過與節水目標進行比較，每月對用水量進行統計分析，找出表現不佳的原因，並制定改進程序。

直接能源消耗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用電	千瓦時	40,593	37,631
用電密度	千瓦時／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584	744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求取水源方面並無經歷任何問題。然而，必須承認的是，新加坡是世界上水資源最貧乏的國家之一。此主要是由於新加坡依賴降雨，缺乏天然水資源，以及可用作儲水設施的土地有限。

耗水量

	單位	2024年	2023年
耗水量	立方米	59.0	52.9
用水密度	立方米／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0.8	1.0

紙張消耗量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紙張	千克	665	781
用紙密度	千克／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10	15

由於我們的電機工程服務性質，我們的營運不涉及包裝材料。因此，本集團並未重視該領域的政策制定。

2.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遵守適用的環境法規，預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將不會對環境或天然資源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我們仍然格外關注業務營運對自然環境可能造成的潛在威脅。我們透過於日常業務中加強資源利用及實施環保指引來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

為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建立符合ISO 14001：2015國際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包括規管其僱員及其分包商須遵守的環保合規措施及工作程序。

本集團完全明白ESG政策及慣例應隨時間變化，以反映業務營運、架構、技術、法律及法規以及環境的變化。

2.4. 氣候變化

本集團認識到氣候變化對地球、我們的社區及旗下業務產生的深遠影響。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致力於採取積極措施，減緩氣候風險，為可持續未來作出貢獻。氣候變化帶來一系列風險，影響我們的營運、供應鏈及利益相關者。有關風險包括極端天氣事件、海平面上升及溫度波動等物理風險，以及與向低碳經濟轉型相關的轉型風險。通過了解有關風險，我們可以更好地準備及調整我們的策略，以確保應變能力及可持續發展。

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減緩不同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與主要管理層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並制定策略以管理已識別風險。

通過上述方法，本集團識別出以下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的重大影響：

物理風險：極端天氣（如颱風、風暴及暴雨）的頻率增加可能會中斷營運。我們評估工地可能由風暴、洪水或熱浪造成的影響。暴雨、颱風及洪水等極端氣候事件會威脅我們員工的安全。我們的團隊在工地與主承包商緊密合作，並協助實施快速反應措施及定期檢查，以確保工地不會被水浸。

轉型風險：本集團預計將有更嚴格的氣候法例及法規，以支持碳中和的全球願景。可能轉型風險（包括技術、政策及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已獲識別。為應對技術風險，本集團及時了解最新的節能技術及設備，並向主承包商推薦。

就政策及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而言，我們定期監控與氣候相關的現有及新興趨勢、政策及法規，並準備於必要時向管理層發出提醒，以避免因延遲回應而導致成本增加、不合規罰款及／或聲譽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環境，以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客戶及監管要求。

3. 社會

3.1. 僱傭

本集團感謝由行業專業人士及僱員組成的盡職團隊的支持，彼等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的首要任務是確保我們建築工地的所有員工、分包商、工人及周邊社區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得到充分維護。

本集團採納的人力資源政策符合新加坡僱傭法律及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該等政策涵蓋本集團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標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全體僱員的薪酬方案制定，該等方案將與僱員的職位、其工作性質及其資質及經驗相符。薪酬須接受年度審核並根據表現評估予以相應調整。每當本集團內出現發展機會時，內部晉升優先於外部招聘。

作為秉持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以此為榮。本集團採取公平公正的招聘流程，僅根據經驗及技能甄選應聘者，從而打造平等的工作場所。

應聘者的年齡、性別、家庭狀況、性取向、身體殘疾、民族及宗教不會在任何程度上影響其加入本集團的機會。同樣的原則適用於僱員評核及輔導流程。

作為外籍工人的僱主，我們須遵守新加坡人力部（「人力部」）規定的規則及規例。因此，我們制定具體政策以確保我們的招聘程序符合人力部的規例及規定，在僱傭常規方面提供平等機會，無種族或宗教信仰歧視，並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任何有關遵守適用法律的勞動爭議或訴訟，且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童工及強迫勞工的所有相關法律。

3.1.1. 2023/2024財政年度僱員總數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機工程服務，需要工人提供體力勞動。因此，傳統上，男性員工佔我們僱員的多數。然而，這並不意味著本集團偏向男性僱員。我們始終為女性求職者提供平等的機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共有197名全職僱員（2023年：207名）。我們所有的僱員均身處新加坡及香港。

	2024年	2023年
按性別劃分	人數	人數
男性	173	188
女性	24	19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65	78
30–50歲	110	107
50歲以上	22	22
按地理區域劃分		
新加坡	189	201
香港	8	6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僱員	10	6
中級僱員	47	52
初級僱員	140	149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整體僱員流失率約為23.4%（2023年：19.8%）。男性和女性的僱員流失率分別約為24.9%（2023年：20.2%）和12.5%（2023年：15.8%）。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流失率如下：

	2024年	2023年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30.8%	28.2%
30–50歲	21.8%	14.0%
50歲以上	9.1%	18.2%
按地理區域劃分		
新加坡	22.8%	20.4%
香港	37.5%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現在薪酬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或其他利益及福利方面存在任何不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

3.2. 健康與安全

安全乃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我們致力於確保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為此，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職業健康安全體系，向全體僱員推廣安全工作常規。我們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以防止意外發生，確保符合安全標準。

我們遵守人力部及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指導方針及建議。我們的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已通過ISO 45001:2018認證，另外我們亦已取得bizSAFE STAR認證(bizSAFE計劃頒發的最高級別)。於2022年3月12日，我們很榮幸獲一家總承包商頒發嘉獎證書，對我們在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的持續承諾給予肯定。

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明確界定本集團內部的職務及職責，以及識別工作場所危險、評估其風險水平、實施糾正及預防措施以及處理緊急情況的程序。此結構化方法確保營運各方面已顧及安全性。

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都必須遵守我們的安全工作程序及指引。有關指引不僅涵蓋辦公室環境，亦包括高空作業及密閉空間作業等各種現場條件。我們時刻提醒工人在使用磨床、切割機及電動工具時要小心謹慎，遵守安全規範。

我們的最終目標是將工傷風險減至最低。儘管建築行業存在固有挑戰，但我們仍堅持不懈地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獨立第三方安全顧問每年審閱及更新我們的安全手冊，以確保手冊仍然符合目前狀況及行之有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工傷統計數據如下：

	單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因工死亡人數	宗	0	0	0
因工死亡比率	百分比	0.0%	0.0%	0.0%
呈報事故數量(病假多於3天)	宗	2	1	3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182	3	16

我們不願有任何工傷事件發生。我們將持續定期為工地員工提供安全培訓，並使其充分知悉所採取的安全措施。

為了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工作常規，旨在營造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方面存在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

3.3. 發展與培訓

作為電機工程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的培訓及發展主要集中於員工安全及保持工程質量上。

為了給我們的員工提供一個健康安全的環境，我們的工人於履行職責時必須掌握一定的知識及技能。完成所有必要的安全及專業培訓乃進入建築工地的先決條件。我們鼓勵於團隊中承擔若干專業職責的員工參加相關的培訓計劃或課程。我們為其僱員安排與開展本集團建築服務所需的技能和技術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知識有關的培訓活動及課程。該等培訓活動或課程以內部培訓或外聘機構（如培訓機構）培訓形式進行，由本集團提供贊助學費。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一個適合其職業發展、專業及晉升機會的平台，並鼓勵彼等主動認識自身的培訓需求並尋求發展以實現個人及職業抱負。每年在管理層及員工之間進行績效評估以實現持續提高。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人員均獲提供多項培訓課程，以繼續其專業發展並提升知識及技能。培訓內容包括上市公司規則更新、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治理及最新ESG資訊。

	接受培訓的 員工百分比		每位員工完成的 平均培訓時數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0%	100%	23.2	18.3
女性	100%	100%	24.0	20.0
按職級劃分				
高級	100%	100%	24.0	20.0
中級	100%	100%	21.2	17.3
初級	100%	100%	20.8	18.9

3.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尊重人權和自由，遵守新加坡僱傭法案下的僱用兒童及青年規例（第91章，第VIII部）及國際勞工組織廢止強迫勞動公約，嚴格禁止在工作場所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

本集團在業務中嚴禁使用童工或強迫性勞工。在我們的員工手冊中，我們已建立審查候選人背景的全面招聘流程。在招聘過程中，根據申請人的身份證件核實申請人的年齡。此外，本集團定期視察場地，以防止在我們的營運中出現童工或強迫性勞工。我們亦避免使用在營運中使用童工或強迫性勞工的供應商。我們與分包商的合約包括禁止任何此類行為。

倘發現任何年齡或僱傭狀況有效性方面的違規行為，本集團將消除不良行為並進行調查。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定期對包括工作環境、工作時間、休息日和假期在內的僱傭安排進行審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所有有關防止童工或強迫性勞工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新加坡及香港僱傭及勞工慣例的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行為。

3.5. 供應鏈管理

為支持本集團就ESG而言向客戶提供最佳服務及為本集團利益相關者提供價值增長的承諾，本集團營運部門實施周密的供應鏈管理。如上文所述，管理我們日常運營的質量控制及提高的質量管理體系符合ISO 9001:2015的要求。我們的內部政策（包括採購流程）均受此準則規管。我們設立供應商及分包商白名單，我們將僅向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貨品或服務。

本集團根據以下因素甄選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環境合規；物料品質；及向本集團供應貨品時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背景問題。

就分包商而言，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過往安全記錄；向客戶交付的工程品質；環境合規；客戶投訴記錄；勞工常規，特別是僱傭非法勞工；及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背景問題。

獲得環境或社會認證的供應商和分包商也將獲優先選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合共 170 家 (2023 年：159 家) 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所有供應商均位於新加坡。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定期檢查我們的外包商交付的工程質量及進度。外包商的工作按不同風險級別進行分類。我們頻繁地進行現場視察，以確保工程質量。本集團已向分包商明確表示，在建築工地處理安全及僱工事宜時，必須遵守勞動法律法規。

3.6. 產品責任

本集團成功的基石乃我們與我們客戶之間建立的信任。因此，我們設立客戶交流渠道，包括辦公室熱線及建築工地代表，以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本集團承諾以令我們的客戶滿意的方式解決任何查詢及投訴，並交付可取得的最佳建築服務。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接獲與我們或我們的外包商所進行工程有關的服務素質問題相關投訴或索償，對此我們感到十分高興。

本集團亦致力於提供最佳建築服務。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符合 ISO 9001:2015 的要求。我們各建築項目將指派項目小組負責所交付工程的質量。各小組就其各自項目經常性進行現場考察，以監督工人及分包商的工藝。於本集團收取款項前，建築工程的質量須經客戶檢驗。

本集團承擔保護個人資料及私隱的責任。所有因業務活動而提供予我們的個人資料均嚴格保密。我們的政策要求員工謹慎處理客戶資料。客戶資料僅可由授權人士查閱，而數據處理在管理人員監督下進行，以保護客戶的資料免遭不當披露、不當使用或未經授權使用、遺失、損壞及濫用。本集團透過內部培訓及保密協議實行保密責任及數據洩露預防制度。

本集團重視本集團自有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及其他企業的知識產權的保護及執行。本集團已就其業務經營中使用的軟件及資料取得授權供應商的授權。僱員亦須避免侵犯版權及在其工作所用電腦內安裝未經授權的電腦軟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因有缺陷建築工程、與客戶糾紛或客戶數據保護問題而負上法律責任。

3.7. 反貪污

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貪污及賄賂行為均採取零容忍政策。多年來，本集團概無發現在組織內部發生任何疑似或實際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活動。本集團嚴格執行其反貪污政策及採購慣例。於任何採購、合約磋商或其他業務往來中嚴禁收受或提供回扣、佣金或任何形式的利益。我們的反貪污政策已列入員工手冊。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鼓勵員工在本集團內部提出須關注的重大事宜。雖然擔心受到騷擾或傷害可能會壓抑員工舉報任何違規及不正當行為的意願，但該政策令員工能夠幫助我們發現任何潛在的違規問題，如欺詐、貪污及刑事犯罪。無論調查結果如何，舉報人的匿名身份均會得到妥善的保護，從而彼等毋須擔心遭到報復。

於報告期間，我們及我們的僱員並無涉及有關貪污罪刑的已審結法律案件，且本集團並不知悉就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方面違反（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防止貪污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3.8. 社區參與

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造福社會，本集團致力於成為營運所在社區的正能量。我們與利益相關者保持密切溝通及互動，以了解及回應社區福祉。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任何潛在環境影響以及勞工健康及安全問題乃我們優先考慮的事項。本集團秉持高標準工作，並通過現場檢查及定期檢討政策與程序以確保僱員福祉。

未來，我們希望能為建築業培育更多專業及年輕人才，為普羅大眾締造更美好社區。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坤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57至115頁坤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報告的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於審核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確認的關鍵審核事項為：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合約收益確認及電機工程服務會計處理方法</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20。</p> <p>貴集團從事提供電機工程服務，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使用輸入法隨時間確認其收益(即根據迄今產生的實際成本佔完成項目的預算成本總額百分比)，以計量 貴集團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p> <p>此等項目在一年內確認的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其中包括)對 貴集團為項目所作的努力或投入(即已履行工作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項目的總預期投入(即為項目承擔的估計總預算合約成本)的評估。</p> <p>管理層於釐定完工所需預算成本時的判斷及估計可能對 貴集團的收益及損益產生重大影響。</p> <p>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提供電機工程服務所得收益69,506,635新加坡元。於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有關提供電機工程服務的合約資產為33,768,356新加坡元。</p> <p>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對此方面的審計工作給予特定重視。</p> <p>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5。</p>	<p>吾等已了解並評估管理層有關合約收益會計處理的程序，並測試有關合約收益確認的關鍵控制。</p> <p>吾等已評估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常規，以確定彼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包括 貴集團為項目所作的努力或投入(即已履行工作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建築項目預期投入(即為項目承擔的估計總預算合約成本)。</p> <p>就經選定項目而言，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項目合約金額符合所簽訂合約及工程變更指令(如有)； ii. 以吾等對項目進度的了解評估所產生成本的合理性； iii. 以年內所產生實際成本核對供應商發票及分包商的詳情，以檢查該等成本的有效性與準確性； iv. 進行截止測試，以核實合約成本乃於合適財政年度支取； v. 透過證明已承諾的報價和簽訂的合約的重大成本，評估並證明估計完成成本；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vi. 透過比較竣工時產生的實際合約總成本與預算合約總成本進行回顧性審查，以評估管理層所用估計的合理性；</p> <p>vii. 就進行中項目而言，吾等根據輸入法進一步重新計算合約進度百分比，以檢驗進度百分比的準確性，以確定收益；及</p> <p>viii. 就年內已完成項目而言，吾等取得客戶發出的項目竣工文件，並核實已獲得其餘收益。</p> <p>此外，吾等隨後將合約收益與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加上各進行中項目的估計完成成本進行比較，並評估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任何虧損合約。</p> <p>吾等已自管理層取得完整項目清單，確定年內正在進行項目的收益及合約結餘已予確認。</p> <p>吾等亦檢視有關項目的存檔記錄(包括於財政年度生效的合約、條款及條件)，並與管理層討論重大項目的進度，以釐定是否存在可能引致損害賠償金的任何變動，例如延誤、罰款、超支等。</p> <p>最後，吾等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內容的適當性及充分性。</p> <p>基於吾等的上述程序，吾等已評估 貴集團於損益內所確認的收益均屬適當。</p>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全部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毋須就此作出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確定，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令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消除威脅或採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的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梁韜儀女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24年9月26日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收益	7	69,506,635	50,607,886
服務成本		(63,615,918)	(48,135,476)
毛利		5,890,717	2,472,410
其他收入	8a	283,128	310,8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b	(662,856)	(186,13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8c	(790,663)	(700,000)
行政費用		(4,415,795)	(3,504,879)
融資成本	9	(10,116)	(4,8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4,415	(1,612,611)
所得稅(費用)／抵免	10	(303,311)	63,8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1	(8,896)	(1,548,74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26,015)	212,86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226,015)	212,8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34,911)	(1,335,882)
每股虧損(新加坡分)	15		
基本		-*	(0.15)
攤薄		-*	(0.15)

* 指少於(0.01)新加坡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7,681	176,567
使用權資產	17	731,715	145,149
按金	19	94,914	94,6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914,310	416,32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9,622,527	7,833,2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1,056,750	508,539
合約資產	20	33,768,356	31,593,7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7,065,336	10,184,427
流動資產總值		51,512,969	50,119,9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5,009,711	13,618,814
合約負債	20	51,846	188,776
租賃負債	23	380,902	112,092
應付董事款項		85,729	87,913
應付所得稅		369,668	84,181
流動負債總額		15,897,856	14,091,776
流動資產淨值		35,615,113	36,028,1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529,423	36,444,52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355,385	35,5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5,385	35,572
資產淨值		36,174,038	36,408,949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742,143	1,742,143
股份溢價		31,669,457	31,669,457
合併儲備		(11,417,891)	(11,417,891)
匯兌儲備		(13,150)	212,865
累計溢利		14,193,479	14,202,3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174,038	36,408,949

於2024年9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維坤

執行董事
洪號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附註a) 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附註b) 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附註c) 新加坡元	累計溢利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22年7月1日	1,742,143	31,669,457	(11,417,891)	-	15,751,122	37,744,831
年內虧損	-	-	-	-	(1,548,747)	(1,548,747)
其他全面收益	-	-	-	212,865	-	212,86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12,865	(1,548,747)	(1,335,882)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1日	1,742,143	31,669,457	(11,417,891)	212,865	14,202,375	36,408,949
年內虧損	-	-	-	-	(8,896)	(8,896)
其他全面虧損	-	-	-	(226,015)	-	(226,01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26,015)	(8,896)	(234,911)
於2024年6月30日	1,742,143	31,669,457	(11,417,891)	(13,150)	14,193,479	36,174,038

附註：

-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過面值的部分。
- 合併儲備指根據2019年集團重組而進行的收購成本與所收購實體的股本總值之間的差額。
- 匯兌儲備指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轉換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新加坡元)而產生之外匯差額，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4,415	(1,612,61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8c	790,663	700,000
投資物業折舊		–	14,6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05,480	155,6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208,429	131,180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8b	537,198	58,703
撇銷合約資產	8b	433,563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b	(247,288)	422,9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b	(60,617)	(54,682)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8b	–	(240,819)
融資成本	9	10,116	4,810
利息收入	8a	(98,444)	(91,55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虧損)		1,973,515	(511,74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057,174)	(2,590,5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48,513)	982,933
合約資產增加		(2,668,130)	(2,847,2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90,897	1,413,914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2,184)	(32,08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增加		(136,930)	136,332
經營所用現金		(3,048,519)	(3,448,458)
已付所得稅		(17,824)	(133,20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66,343)	(3,581,66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8,444	91,5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77)	(29,9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80,200	64,815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1,050,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2,467	1,176,37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206,395)	(130,535)
已付利息		(10,116)	(4,8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6,511)	(135,3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140,387)	(2,540,630)
匯率變動影響		21,296	(210,0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84,427	12,935,1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65,336	10,184,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65,336	10,184,4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 一般資料

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68號8樓812室。本集團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Block 5000 Ang Mo Kio Avenue 5, #04-01, Techplace II, Singapore 569870。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7月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Southern Heritage Limited(「Southern Heritage」，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outhern Heritage由陳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志先生為坤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Khoon Engineering Contractor Pte. Ltd. (「Khoon Engineering」)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機工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所引致的會計政策任何變動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其資料載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以下修訂，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修訂於2023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有關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示範規則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2023年7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年度改進。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年度改進載列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 改進 —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釐定

於2024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進行重大調整，重點關注損益表中有關財務表現的資料，此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報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 損益表的結構；(ii) 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即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計量)的必要披露；及(iii) 資料匯總及分類的強化要求。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的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之結論為採納此等修訂及年度改進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顯著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領域於附註5披露。

下文載列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有關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的直至6月30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令其目前能夠指揮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造成重大影響之活動）之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對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僅於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潛在投票權時方會考慮該權利。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的日期起綜合入賬。彼等於控制權終止的日期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修改，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資料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接獲該等投資的股息後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減值測試。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括的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下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乃以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完結時的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匯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海外業務(該等業務概無發生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結算利率換算；
- 收入及費用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屬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當海外業務售出時，該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目的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以下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

廠房及機器	5年
電腦	1年
辦公設備	1年
車輛	5年
傢俬及設備	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之用途及自有關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期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傢俱)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會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系統性地確認為費用。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包括本集團認為合理肯定可延續之租賃付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支出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應：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到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對於近期末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本集團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用風險進行調整；及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若個別承租人可獲得可隨時觀察到的攤銷貸款利率(通過最近的融資或市場數據)，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相似，則集團實體以該利率作為釐定遞增借款利率的起點。

於租賃被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如本集團合理地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使用權資產的所有權，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折舊至可使用年期結束。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限中較短的期限按直線法折舊。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核算，並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額，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倘指數或利率之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動；或倘本集團就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導致變動發生，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調整將計入損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乃於本集團在擁有對合約所訂支付條款下之代價之無條件權利之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按下文所載政策來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亦會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在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確認。

如與客戶訂立一份合約，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如為多份合約，不相關的合約中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乃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計利息。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續)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並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其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必須具有約束力。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乃按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須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銷售。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視乎金融資產分類)計量。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以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撥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轉)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初步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平值進行初步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計量該等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屆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擁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以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於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按向客戶轉移所承諾服務的金額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計可就該等服務換取的代價。

具體而言，本集團就收益確認採用五個步驟法：

-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履約責任。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服務。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乃參照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c)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本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本集團確認來自提供電機工程服務的收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的長期合約提供電機工程服務。該等合約乃於服務開始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按合約規定須在客戶指定的用地提供服務，以致本集團履約創造及增強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

因此，來自提供電機工程的收益隨時間按成本法確認，即基於迄今已實施工程而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而計量。董事認為，此輸入法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的適當計量方法。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之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則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面值總額)。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權利於僱員享有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提供服務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就新加坡及香港合資格僱員享有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是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須向基金應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得出。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於其他年度可扣減之收入或費用項目，並進一步剔除從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與於損益中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經或大致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因商譽或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企業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利潤，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基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撥回已作之減值。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合約資產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相關金融工具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貫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值(如適用))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資料來源等考慮因素。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已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則作別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有前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

- (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低，
- (ii) 債務人擁有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良好能力，及
- (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於長遠上出現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獲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倘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風險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評級」，或倘並無外部評級，而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可執行」，則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可執行意味著對手方具有強大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將下列各項視為構成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的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當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揭露或自外部資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倘不考慮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表示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出於與對手方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對手方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對手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困導致該金融資產的交投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包括債務人已進行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則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意見(倘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法活動約束。任何收回款項均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按上述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至於違約風險，就金融資產而言，此乃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全部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支付負債，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值屬重大時，則撥備會按預期用以支付負債之支出之現值入賬。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即為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值及負債具體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隨著時間過去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費用。

倘須要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需待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乃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時,董事須作出對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及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無法即時自其他來源獲得之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下文所述涉及估計的該等判斷除外)。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誠如附註4所闡釋,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支持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具有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電機工程服務的收益確認

本集團按成本比例法(即基於迄今已進行之工作產生之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 隨時間確認來自提供電機工程服務的合約收益。

估計總合約成本乃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而就未訂約金額而言，則以管理層經考慮於年內已產生及就任何價格波動(如適用)而調整的金額的歷史趨勢而對將產生的金額作出的估計為基準。儘管於合約進行時管理層會對收益及總合約成本的估計作出檢討及修訂，但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這將會影響已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每當出現跡象顯示估計合約收益低於估計總合約成本，管理層會審閱建造合約有否可預見虧損。

於本年度，來自提供電機工程服務的收益69,506,635新加坡元(2023年：50,607,886新加坡元)已予以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狀況發展趨勢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量度的減值虧損金額為所有根據合約本集團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及所有本集團預期將收到的現金流量之差額，按於初步確認時所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現實及情況變動向下調整，其時可能出現重大的減值虧損。

於202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784,032新加坡元(2023年：53,369新加坡元))及合約資產(扣除減值虧損撥備182,399新加坡元(2023年：822,399新加坡元))的賬面值分別為9,622,527新加坡元(2023年：7,833,214新加坡元)及33,768,356新加坡元(2023年：31,593,789新加坡元)。

6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類別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9,622,527	7,833,21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a)	542,635	315,0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65,336	10,184,427
	17,230,498	18,332,71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	14,795,464	13,332,246
應付董事款項	85,729	87,913
租賃負債	736,287	147,664
	15,617,480	13,567,823

附註a：不包括預付款項。

附註b：不包括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6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 (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負債類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新加坡元	於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新加坡元	於財務 狀況表內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新加坡元
於2024年6月30日			
來自分包商欠付費用的貿易應收款項	392,562	(392,562)	—
於2023年6月30日			
來自分包商欠付費用的貿易應收款項	1,000,745	(1,000,745)	—

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承擔，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6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貨幣風險管理

除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外，本集團擁有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視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以外幣(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除外)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貨幣資產：		
— 以美元計值	—	114,278
— 以港元計值	74,167	34,988
	74,167	149,266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未有呈列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6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管理

於2024年6月30日，計入本集團金融資產作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組成部分的金額為5,024,935新加坡元(2023年：6,821,801新加坡元)並存置於香港2家(2023年：2家)銀行。剩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存置於新加坡3家(2023年：4家)銀行。經管理層評估，所有該等對手方財政穩健，其外界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

於2024年6月30日，約52%(2023年：47%)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來自五大客戶，全部均位於新加坡且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根據過往結算記錄，該五大客戶信譽良好。

為盡量減低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特派專責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來自上文所披露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當中有關風險分散至多名對手方。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未能履行對手方責任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派其財務團隊制定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財務團隊使用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身的過往還款記錄，以對其主要客戶及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並將所達成的交易總值在經核准對手方間進行攤分。

6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詳情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風險	對手方經常還款，惟通常於到期日後還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違約	有證據顯示資產為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款項。	金額予以撇銷

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放於獲外界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的金融機構中，因此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關於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本集團已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法並基於本集團就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所作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重新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確保就自初步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信貸風險模型。本集團按持續基準考慮初步確認資產後的拖欠還款概率及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6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下表詳述按信貸風險評級劃分之本集團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新加坡元	賬面淨值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	(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	10,406,559	(784,032)	9,622,52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42,635	–	542,635
合約資產	20	(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	33,950,755	(182,399)	33,768,356
				44,899,949	(966,431)	43,933,518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新加坡元	賬面淨值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	(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	7,886,583	(53,369)	7,833,21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5,072	–	315,072
合約資產	20	(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	32,416,188	(822,399)	31,593,789
				40,617,843	(875,768)	39,742,075

(1) 本集團參照債務人以往拖欠還款經驗及目前逾期欠款的情況以及對債務人目前財政狀況的分析，使用撥備矩陣計量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因此，按照撥備矩陣，該等資產的信貸風險狀況是根據其逾期狀況所呈列。附註18及附註20分別載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詳情。

6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將於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於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中，本集團監察其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夠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所需提供資金，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表格乃按照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運用訂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基於報告日期相關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適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3個月內 新加坡元	3至6個月 新加坡元	6至12個月 新加坡元	1至2年 新加坡元	2至5年 新加坡元	流量總額 新加坡元	賬面值 新加坡元
於2024年6月30日								
<i>免息工具</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795,464	-	-	-	-	14,795,464	14,795,464
應付董事款項	-	85,729	-	-	-	-	85,729	85,729
<i>固定利息工具</i>								
租賃負債	4.06	114,816	101,042	188,308	288,667	77,487	770,320	736,287
總計		14,996,009	101,042	188,308	288,667	77,487	15,651,513	15,617,480
於2023年6月30日								
<i>免息工具</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332,246	-	-	-	-	13,332,246	13,332,246
應付董事款項	-	87,913	-	-	-	-	87,913	87,913
<i>固定利息工具</i>								
租賃負債	2.28	33,766	33,766	46,642	29,829	6,270	150,273	147,664
總計		13,453,925	33,766	46,642	29,829	6,270	13,570,432	13,567,82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6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提供電機工程服務所收取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主要包括(i)協助取得法定批文；(ii)定制及／或安裝電氣系統；及(iii)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的測試及調試服務。其亦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分部資料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進一步詳細分析以供審閱，原因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源自提供電機工程服務的全面業績及財務表現。因此，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層面的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的披露。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隨時間確認來自提供電機工程服務的合約收益	69,506,635	50,607,886

本集團的所有服務均直接向客戶作出。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乃按固定價格基準協定，項目期限介乎6個月至58個月(2023年：3個月至58個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包括68,720,958新加坡元(2023年：46,066,323新加坡元)，乃來自為公營界別客戶提供電機工程服務。其他剩餘收益來自為私營界別客戶提供電機工程服務。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獲部分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提供電機工程服務：		
— 一年內	81,571,189	63,084,854
—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29,365,753	38,716,797
— 兩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5,908,624	16,342,555
	116,845,566	118,144,206

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獲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分配至上述未履行(或獲部分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2024年至2028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客戶 I	9,430,019	9,408,934
客戶 II	8,864,073	9,349,276
客戶 III	不適用*	5,617,106
客戶 IV	不適用*	5,548,259

*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亦為其原居地)經營業務。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交付服務的位置，來自新加坡的收益佔總收益的100%(2023年：100%)。

(b)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	553,501	416,328
香港	360,809	—
	914,310	416,32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8a. 其他收入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銀行利息收入	98,444	91,551
政府補助(附註)	34,471	131,567
租金收入	–	17,400
培訓收入	30,660	70,285
直接材料銷售	114,868	–
其他	4,685	–
	283,128	310,803

附註：2023年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包括該月)所實施支持僱主擴大本地招聘的招聘獎勵計劃。所有政府補助均為本集團已產生費用或虧損的補償或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持為目的，而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

8b.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0,617	54,682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240,819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537,198)	(58,703)
撇銷合約資產	(433,563)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47,288	(422,933)
	(662,856)	(186,135)

8c.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730,663)	–
合約資產(附註20)	(60,000)	(700,000)
	(790,663)	(700,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9 融資成本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利息	10,116	4,810

10 所得稅費用／(抵免)

所得稅費用／(抵免)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		
一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303,311	84,1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2,816)
	303,311	(28,635)
遞延稅項抵免	—	(35,229)
	303,311	(63,864)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有關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通行稅率計算。

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2023年：17%)計算。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亦可豁免繳稅，正常應課稅收入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50%亦可豁免繳稅。

由於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來自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產生的所得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0 所得稅費用／(抵免)(續)

所得稅費用／(抵免)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乘積之對賬如下：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4,415	(1,612,611)
按適用稅率17%(2023年：17%)計算的稅項費用／(抵免)	50,051	(274,144)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務影響	325,406	309,03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1,785)	(64,379)
稅項寬減及部分稅項豁免的影響	(17,425)	(17,425)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7,064	99,3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2,816)
遞延稅項抵免	–	(3,459)
所得稅費用／(抵免)	303,311	(63,864)

11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480	155,609
投資物業折舊	–	14,6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8,429	131,1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30,663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60,000	700,000
核數師酬金	166,000	160,000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材料成本	32,861,263	23,766,707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分包成本	22,424,163	17,124,853
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附註8a)	–	(17,400)
減：就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招致的直接經營費用	–	1,126
	–	(16,27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2 僱員福利費用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董事酬金(附註13)	1,073,514	1,177,529
其他員工成本：		
工資及其他福利	7,343,288	5,671,0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8,326	227,781
	8,675,128	7,076,349

(a) 退休金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就新加坡及香港合資格僱員享有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的規定，本集團在新加坡僱用的僱員如屬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則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對中央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比率最高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7%，而每名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6,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之受僱僱員。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下概無本集團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於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下亦無本集團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12 僱員福利費用(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23年：三名)董事及一名前董事(2023年：無)，其年度酬金於附註13的分析中呈列。餘下兩名(2023年：兩名)人士的年度酬金及前董事自董事辭任日期至報告期末止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96,317	216,950
酌情花紅	24,320	3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01	29,580
	530,238	276,530

於2024年6月30日，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中，年度酬金處於下列範圍的人數如下：

	人數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3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年度酬金(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附註h)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附註i)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附註a)	40,000	28,000	336,855	7,382	412,237
洪號光先生(附註b)	40,000	26,000	321,735	16,728	404,463
洪咏權先生(附註c)	-	18,000	159,386	12,274	189,6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光先生(附註d)	3,500	-	-	-	3,500
韓振強先生(附註e)	6,364	-	-	-	6,364
梁穎芝女士	22,328	-	-	-	22,328
霍偉雄先生(附註f)	19,062	-	-	-	19,062
蘇子佳先生(附註g)	15,900	-	-	-	15,900
	147,154	72,000	817,976	36,384	1,073,514

13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附註h)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附註i)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附註a)	40,000	28,000	336,720	7,500	412,220
洪號光先生(附註b)	40,000	26,000	312,720	16,660	395,380
洪咏權先生(附註c)	40,000	18,000	233,629	15,300	306,9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光先生(附註d)	21,000	–	–	–	21,000
韓振強先生(附註e)	21,000	–	–	–	21,000
梁穎芝女士	21,000	–	–	–	21,000
	183,000	72,000	883,069	39,460	1,177,529

附註：

- (a) 洪維坤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
- (b) 洪號光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c) 洪咏權先生已於2024年3月15日辭任執行董事，並自辭任本公司董事日期起成為本集團的僱員。
- (d) 楊光先生已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韓振強先生已於2023年10月19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霍偉雄先生已於2023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蘇子佳先生已於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內相關人士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 (i) 概無因本公司各董事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而提供之服務向彼等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彼等就管理本集團事務的服務酬金。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酬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3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

- (i) 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ii) 概無提前終止委任董事，因此並無向任何董事提供離職福利或其就此而應收的離職福利；
- (iii) 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iv) 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或其就此而應收的代價；及
- (v) 概無以董事、彼等的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以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14 股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或集團實體擁有人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零新加坡元)。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新加坡元)	(8,896)	(1,548,74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新加坡分)	-*	(0.15)

* 指少於(0.01)新加坡分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可攤薄證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新加坡元	電腦 新加坡元	辦公室設備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22年7月1日	557,748	248,867	65,248	1,544,396	38,752	2,455,011
添置	–	29,989	–	–	–	29,989
出售	–	–	–	(284,888)	–	(284,888)
於2023年6月30日及 2023年7月1日	557,748	278,856	65,248	1,259,508	38,752	2,200,112
添置	2,450	33,727	–	–	–	36,177
出售	–	–	–	(182,665)	–	(182,665)
於2024年6月30日	560,198	312,583	65,248	1,076,843	38,752	2,053,624
累計折舊：						
於2022年7月1日	530,187	228,476	57,589	1,296,670	29,769	2,142,691
年內計提	15,119	37,173	6,379	90,346	6,592	155,609
出售	–	–	–	(274,755)	–	(274,755)
於2023年6月30日及 2023年7月1日	545,306	265,649	63,968	1,112,261	36,361	2,023,545
年內計提	7,755	29,473	1,280	64,581	2,391	105,480
出售	–	–	–	(163,082)	–	(163,082)
於2024年6月30日	553,061	295,122	65,248	1,013,760	38,752	1,965,943
賬面值：						
於2023年6月30日	12,442	13,207	1,280	147,247	2,391	176,567
於2024年6月30日	7,137	17,461	–	63,083	–	87,68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宿舍 新加坡元	辦公室 新加坡元	辦公室設備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22年7月1日	187,135	472,239	11,213	670,587
添置	–	–	10,706	10,706
終止租賃	(89,206)	(232,804)	(11,213)	(333,223)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1日	97,929	239,435	10,706	348,070
添置	344,259	447,513	–	791,772
終止租賃	(97,929)	–	–	(97,929)
匯兌調整	–	3,568	–	3,568
於2024年6月30日	344,259	690,516	10,706	1,045,481
累計折舊：				
於2022年7月1日	109,609	286,011	9,344	404,964
年內計提	48,964	79,812	2,404	131,180
終止租賃	(89,206)	(232,804)	(11,213)	(333,223)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1日	69,367	133,019	535	202,921
年內計提	88,164	118,124	2,141	208,429
終止租賃	(97,929)	–	–	(97,929)
匯兌調整	–	345	–	345
於2024年6月30日	59,602	251,488	2,676	313,766
賬面值：				
於2023年6月30日	28,562	106,416	10,171	145,149
於2024年6月30日	284,657	439,028	8,030	731,715

本集團租賃若干資產，包括員工宿舍、辦公室及辦公室設備。租期如下：

宿舍	1.8年至2年
辦公室	2.6年至3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17 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並無選擇權購買其任何租賃資產。本集團的責任乃以出租人對該等租賃的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擔保。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載於附註23。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08,429	131,18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附註9)	10,116	4,81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48,315	24,409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短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零新加坡元(2023年：5,994新加坡元)。

於2024年，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264,826新加坡元(2023年：159,754新加坡元)。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406,559	7,886,583
減：減值虧損撥備	(784,032)	(53,369)
	9,622,527	7,833,214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新加坡元計值。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應收所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35天(2023年：30至35天)。以下為於各報告年度末根據接近收益確認日期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30天內	7,724,045	5,094,870
31天至60天	503,823	1,983,733
61天至90天	806,451	89,057
91天至120天	22,815	51,168
120天以上	565,393	614,386
	9,622,527	7,833,214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個別基準為每名客戶釐定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限額於需要時進行檢討。本集團大部分未逾期或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參考其各自的結算記錄享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收取任何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法將減值虧損計量為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照債務人以往拖欠還款經驗及目前逾期欠款的情況以及對債務人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量，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於本報告期間，概無對估算技術或重大假設作出改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呈列了根據本集團基於債務人逾期欠款情況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經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計算的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狀況詳情。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未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不同虧損模式有重大差異，故根據逾期情況計提的虧損撥備不會在本集團不同客戶分部間作進一步區分。

	貿易應收款項 — 逾期天數						
	尚未逾期	不超過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120天	超過120天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2024年6月30日							
違約的估計賬面總值	7,740,983	504,928	809,848	22,912	–	1,327,888	10,406,559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6,938)	(1,105)	(3,397)	(97)	–	(762,495)	(784,032)
							9,622,527
於2023年6月30日							
違約的估計賬面總值	5,102,352	1,991,850	90,518	54,133	–	647,730	7,886,58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7,482)	(8,117)	(1,461)	(2,965)	–	(33,344)	(53,369)
							7,833,214

下表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年初結餘	53,369	53,369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730,663	–
年末結餘	784,032	53,369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虧損撥備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個別客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其信貸減值)被確定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並已按特定基準作出虧損撥備，導致於本年度損益確認減值撥備支出730,663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即期		
按金(附註)	219,157	176,710
預付款項	609,029	288,079
其他(附註)	228,564	43,750
	1,056,750	508,539
非即期		
按金(附註)	94,914	94,612
	1,151,664	603,151

附註：管理層認為，於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按金及其他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20 合約資產／負債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餘額的分析：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33,950,755	32,416,188
減：減值虧損撥備	(182,399)	(822,399)
	33,768,356	31,593,789
合約負債	(51,846)	(188,776)
	33,716,510	31,405,013

來自相同合約的合約資產(應收質保金)及合約負債乃按上述淨值列示。在下文分析中，該等合約資產(應收質保金)及合約負債以總額列示，截至2024年6月30日，總額影響為91,202新加坡元(2023年：153,786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應收質保金	9,112,975	6,722,714
其他(附註)	24,928,982	25,847,26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82,399)	(822,399)
	33,859,558	31,747,575

附註：其他指未向客戶開票的收益，而有關收益涉及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合約完成與該等收益相關的服務，但有關工程尚未由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核證。

20 合約資產／負債(續)

合約資產(續)

有關金額指本集團有權就提供電機工程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代價，當發生下列情況時產生：(i)本集團根據該等合約完成相關服務及待客戶正式核證；及(ii)客戶扣起應付本集團的若干金額作為質保金以確保合約一般於相關工程完成後12個月期間(缺陷責任期)妥為履行。過往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其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並向客戶開具發票。

合約資產變動主要是由於以下變動：(1)根據缺陷責任期內正在進行及已完成合約數目應收質保金(通常按合約總額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的金額；及(2)於各報告期末已完成但未由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核證的相關服務之合約工程規模及數目引致。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包括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或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將予結算的應收質保金。該等結餘被分類為即期，乃由於預計該等結餘將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予以收取。

合約資產與未開票的在建工程有關，且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 合約資產／負債(續)

合約資產(續)

下表呈列根據本集團基於債務人逾期欠款情況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經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計算的應收客戶款項的風險狀況詳情。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未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不同虧損模式有重大差異，故根據逾期情況計提的虧損撥備不會在本集團不同客戶分部間作進一步區分。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違約的估計賬面總值		
—未逾期金額	33,950,755	32,416,188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82,399)	(822,399)
	33,768,356	31,593,789

下表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確認的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變動：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年初結餘	822,399	122,399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60,000	700,000
年內撇銷金額	(700,000)	—
年末結餘	182,399	822,39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客戶存在糾紛，該客戶未能結算未開票在建工程約1.6百萬新加坡元，惟該附屬公司已完成有關工程的重大部分。該客戶要求以申索欠付費用方式以其宣稱的費用金額抵銷全部未開票金額，但該附屬公司否認該欠付費用。該附屬公司及該客戶於新加坡調解中心進行審裁，以解決該糾紛。計及案件之事實情況、證據之是非曲直及相關合約條文，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已作出有關該糾紛的虧損撥備700,000新加坡元。

審裁員於2023年10月30日發出裁決，命令該客戶向附屬公司支付612,557新加坡元(已包括商品及服務稅)。附屬公司及該客戶均接納該裁決以解決糾紛。因此，除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損益中扣除的合約資產虧損撥備700,000新加坡元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扣除進一步撇銷合約資產433,563新加坡元。與此同時，於2024年6月30日已撇銷合約資產賬面總值及虧損撥備各700,000新加坡元。

20 合約資產／負債(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根據合約所述漸進式計費安排預先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墊款有關。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合約負債總額	143,048	342,562

下表列示已確認收益金額中與去年合約負債結餘相關的金額：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342,562	214,62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已確認收益與過往期間完成的履約責任相關。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銀行現金	7,029,960	10,149,280
手頭現金	35,376	35,147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65,336	10,184,427

於2024年6月30日，銀行結餘1,651,420新加坡元(2023年：2,586,524新加坡元)按實際年利率0.12%至0.63%(2023年：年利率0.001%至0.5%)計息，餘下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港元	5,036,087	6,832,889
新加坡元	2,029,249	3,237,260
美元	–	114,278
	7,065,336	10,184,427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8,623,132	8,073,129
貿易應計費用	2,261,331	1,966,447
應付質保金(附註)	3,343,394	2,816,796
	14,227,857	12,856,372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工資、中央公積金及強積金	336,024	245,098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214,247	286,568
應計審計費用	166,000	160,000
其他	65,583	70,776
	15,009,711	13,618,814

附註：應付分包商質保金為免息及於保修期屆滿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一般於相關工程完成後12個月期間)支付。該等結餘被分類為即期，乃由於該等結餘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產生。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30天內	3,671,211	2,766,872
31天至60天	2,974,373	3,120,266
61天至90天	1,482,970	996,153
91天至120天	345,641	763,456
120天以上	148,937	426,382
	8,623,132	8,073,129

自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2023年：30至90天)或於交付時支付。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新加坡元計值。

23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	404,166	114,174	380,902	112,09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88,667	29,829	278,882	29,51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7,487	6,270	76,503	6,053
	770,320	150,273	736,287	147,664
減：未來財務費用	(34,033)	(2,609)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736,287	147,664	736,287	147,664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380,902)	(112,092)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355,385	35,572

本集團並未面臨租賃負債相關的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由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監控。

以上為本集團部分員工宿舍、辦公室及辦公室設備的租賃。於2024年6月30日，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06%(2023年：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3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的租賃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因此，租賃負債計量中不包含與可變租賃付款有關的費用。

本集團的若干租賃包含延期，由於本集團未能合理確定行使該等延期選擇權，故相關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該等延期選擇權可由本集團而非出租人行使。

2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023年7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	1,500,000,000	0.01	15,000,000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新加坡元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1日及 2024年6月30日	1,000,000,000	1,742,143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在資本架構方面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項目相關的風險，並採取合適措施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917,895	12,917,895
流動資產			
按金		17,172	3,4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124,671	14,373,2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015	23,901
		14,204,858	14,400,61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1,514	208,050
應付董事款項		5,729	7,913
		107,243	215,963
流動資產淨值		14,097,615	14,184,6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即資產淨值		27,015,510	27,102,546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742,143	1,742,143
股份溢價		31,669,457	31,669,457
累計虧損		(6,396,090)	(6,309,0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015,510	27,102,546

於2024年9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維坤

執行董事
洪號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本及儲備概要如下：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22年7月1日	1,742,143	31,669,457	(4,829,559)	28,582,041
年內虧損	-	-	(1,479,495)	(1,479,495)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1日	1,742,143	31,669,457	(6,309,054)	27,102,546
年內虧損	-	-	(87,036)	(87,036)
於2024年6月30日	1,742,143	31,669,457	(6,396,090)	27,015,510

26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與關聯方訂立交易。

(a) 關聯方結餘

於2024年6月30日，屬應付董事袍金性質的應付董事款項85,729新加坡元(2023年：87,913新加坡元)為無擔保、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及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人員的酬金如下：

	2024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短期福利	1,490,613	1,218,169
離職後福利	45,984	54,250
	1,536,597	1,272,419

27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直接及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法定實體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有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Top Strid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2,153,648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Khoo Engineering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	-	提供電機工程服務
Energy Fle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nergy Fleet (HK)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	-	向本集團提供 企業管理服務

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8 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新加坡元
於2022年7月1日	267,493
融資現金流量	(135,345)
非現金變動：	
— 利息費用(附註9)	4,810
— 使用權資產增加(附註17)	10,706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1日	147,664
融資現金流量	(216,511)
非現金變動：	
— 利息費用(附註9)	10,116
— 使用權資產增加(附註17)	791,772
— 匯兌調整	3,246
於2024年6月30日	736,28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9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以若干客戶為受益人提供的履約保證金1,943,450新加坡元(2023年：2,067,701新加坡元)，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下的責任的抵押。如本集團未能向其提供履約保證金的該等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有關客戶可要求向其支付該金額或有關要求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將有責任對有關金額作出相應補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完成後解除。

於2024年7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接獲一間分包商申請審裁的意向通知書。該附屬公司為該審裁的答辯人，涉及分包商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若干變更指令工程申索1,077,568新加坡元(包括商品及服務稅)，該申索尚未得到該附屬公司同意或證實。該附屬公司擬就申索提出抗辯，儘管審裁的最終裁決尚未確定，但董事認為，基於法律意見，分包商的申索理據不足，最終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每份獲授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藉以肯定彼等的貢獻。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不可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董事會規定的任何條件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

本公司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股份數目的10%。除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所列條件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授予一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會導致該名人士獲得的股份最高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則不可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授出或行使，且於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69,507	50,608	23,058	26,304	37,898
服務成本	(63,616)	(48,136)	(21,630)	(24,069)	(31,024)
毛利	5,891	2,472	1,428	2,235	6,874
其他收入	283	311	661	990	8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63)	(186)	315	(553)	420
減值虧損撥備	(791)	(700)	(176)	–	(416)
行政費用	(4,416)	(3,505)	(2,805)	(2,661)	(2,811)
融資成本	(10)	(5)	(4)	(3)	(6)
上市費用	–	–	–	–	(4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4	(1,613)	(581)	8	4,523
所得稅(費用)／抵免	(303)	64	(37)	(191)	(818)
年內(虧損)／溢利	(9)	(1,549)	(618)	(183)	3,70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26)	213	–	–	–
年內(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35)	(1,336)	(618)	(183)	3,705

	於6月30日				
	2024年 千新加坡元	2023年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914	416	1,505	1,706	2,304
流動資產	51,513	50,120	49,166	59,574	64,588
總資產	52,427	50,536	50,671	61,280	66,892
非流動負債	355	35	173	245	147
流動負債	15,898	14,092	12,753	22,672	28,200
總負債	16,253	14,127	12,926	22,917	28,347
總權益	36,174	36,409	37,745	38,363	38,545